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租借)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單位\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  
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願意配合教室使用原則並於活動結束後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且負責教學大樓之門禁管理與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特立此據為憑。

附註：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關閉電源)；  
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出借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不得擅接燈光與使用電器設備用品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五、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六、使用完畢後所產生之垃圾或飲料瓶罐請一併清除。
- 七、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八、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通識教育中心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主管：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